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536號

原告 鄭芸芸

訴訟代理人 韓銘峰律師

被告 理成財經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從武

訴訟代理人 許書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即本院一一四年度司票字第八一〇六號民事裁定之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因資金需求而與被告承辦聯繫，經被告承辦表示需先簽立履約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及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原告依被告指示於民國114年7月15日簽立系爭協議書及本票後，原告詢問被告有關貸款細節，均未獲回應或虛以委蛇拒絕回答，其後即接獲被告持系爭本票向鈞院聲請本票裁定，並經鈞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8106號裁定在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然被告並未為原告辦理貸款撥款，更未取得任何貸款款項，被告自無從行使系爭本票之權利，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系爭本票裁定所示本票，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14年6月委託被告媒合二胎房貸，經被告接洽並獲和潤企業核准「不動產附擔保融資專案」，承貸條

01 件為金額150萬元、利率12%，被告即自114年7月10日起透過
02 LINE及電話通知原告上開貸款事宜，然原告嗣以資料在原告
03 哥哥處等個人理由推託，拒絕辦理對保與撥款手續，而依系
04 爭協議書約定，系爭本票係作為履約擔保，契約約定任一方
05 違約需賠償核貸金額20%（即30萬元），因原告違反系爭協
06 議書約定，是被告對原告提出之系爭本票裁定，並對契約違
07 約金額30萬元原告應給付與被告之服務酬金作求償，實屬合
08 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曾簽立系爭協議書，由原告委任被告於150
11 萬元內貸款，又系爭本票係為擔保系爭契約履行所簽發等
12 節，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附卷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13 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原告主張其並未違約，故系爭本票
14 對原告債權不存在，被告則以前情置辯。

15 (二)按「雙方對保後有以下情形時視為違約，包括(一)甲乙任一方
16 毀約拒絕撥款；(二)甲方於撥款後三日內未全額匯還右列同意
17 支付乙方之金額(三)對保後或撥款後，貸款文件未完備，需甲
18 方補正時，甲方應於乙方通知起三日內提供補正資料給乙
19 方，甲方拒絕或自通知日起逾三日，未提供補正資料給乙方
20 時。」、「違約的一方則須賠償他方辦理該房屋貸款之核准
21 金額的20%為違約金。」，有系爭協議書在卷可憑。

22 (三)本件被告雖抗辯係因原告違反系爭協議書，系爭本票即係作
23 為原告違約時之擔保等詞，然依系爭協議書前開約定，顯係
24 以兩造「對保後」為條件，而倘於對保後有前開列舉情事方
25 視為違約，然本件依被告答辯狀所載，被告並未具體敘明兩
26 造就系爭貸款對保已完成，被告復未提出事證證明本件貸款
27 業已完成對保之事實，是被告依前開系爭協議書約定請求原
28 告給付違約金，即難認有據。

29 四、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即本院11
30 4年度司票字第8106號民事裁定之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
31 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6 法 官 白承育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林祐安

14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15

發票人	發票日	金額	到期日
鄭芸芸	114年7月15日	15萬元	114年7月25日